107 學年度第 2 期北金鑑輔分區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說明會」
暨「輔區推動特教工作討論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139063 號函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增進分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鑑定工作業務承辦人員了解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辦理方式與強化鑑定知能，俾利協助與推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事宜。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一) 時間：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10 時 00 分至 16 時 40 分

(二)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教室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三) 對象：臺北市及金門縣內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2 名，合計 50 人。每校至少應指派 1 名出席，指派人員應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作業者為優先。

五、報名方式

(一) 請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請依各所屬分區報名)**，並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恕不另行通知。

(二) 本次說明會需配合北金鑑輔分區 107 學年度第 2 梯次提報鑑定初審作業，原則上不開放跨區參加，如有需求，請逕洽各分區聯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聯絡電話：02-7734-5083。

六、注意事項

(一) 本說明會為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之委辦工作，各校應至少指派 1 人出席，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二) 請於特教通報網進行報名，依研習時段於特教通報網上登錄時數，本次說明會核發時數為 5 小時。

(三) 出席人員請準時簽到及簽退，簽到記錄備查。

(四) 參加全天研習者，本校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五) 本研習全程參與並簽到、退者，核發研習時數合計 5 小時，請於研習結束 10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七、程序表

時　間	主　題	主講人
09：40-10：00	報	到
10：00-11：00	108 年度北金鑑輔分區 推動特教工作討論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胡心慈主任、潘正宸助理研究員**
11：00-11：10	休	息
11：10-12：10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 系統操作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學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劉晴雯輔導員**
12：10-13：30	午	餐
13：30-14：30	107 學年度第 2 期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介紹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鄭淑芬主任**
14：30-14：40	休	息
14：40-16：10	108 年度 大專身心障礙經費相關說明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鄭浩宇專員**
16：10-16：4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學特司代表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胡心慈主任、潘正宸研究員 臺北市立大學特教中心吳淑敏主任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鄭淑芬主任
16：40~	簽　退　/　賦　歸	

八、交通資訊

古亭站：『古亭站』4 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 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
台電大樓站：『台電大樓站』3 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

搭乘 15、18、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至「師大站」或 「師大綜合大樓站」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校本部